关于湖南省**2019**年省级决算草案和

**2020**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湖南省财政厅厅长 石建辉

2020年7月20日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2019年省级决算和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，请予审查。

一、2019年全省及省级财政决算情况

2019年，全省各级各部门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和各项决议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全力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，推动经济运行稳中向好，决算情况总体良好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519.3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.6%，增长1%，加上中央补助3693.7亿元，市县上解111亿元，一般债务收入1222.2亿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.5亿元，调入资金3.5亿元，上年结转142.8亿元，收入合计5768亿元。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5.5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6%，主要是7月1日实行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后，财政对基金的补助由市县支出调整为省本级支出。加上上解中央66.8亿元，补助市县3661.8亿元，一般债务还本32亿元，调出资金20亿元，一般债务转贷市县991.3亿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7.1亿元，结转下年153.5亿元，支出合计5768亿元，收支平衡。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增加0.2亿元，主要是决算清理期解缴了收入，并相应对账务进行了调整。

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，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3007.1亿元，增长5.1%；加上中央补助3693.7亿元，一般债务收入1222.2亿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8.5亿元，调入资金965.8亿元，上年结转363.6亿元，收入合计9520.9亿元。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34.4亿元，增长7.4%；加上上解中央66.8亿元，一般债务还本776.2亿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2.7亿元，调出资金20亿元，结转下年390.8亿元，支出合计9520.9亿元，收支平衡。

收入决算有关具体情况：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064亿元，全口径税收收入4119亿元，地方收入3007.1亿元，地方税收收入2061.9亿元，全面站上“5432”新台阶。全省各级财税部门积极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、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、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、“六税两费”减半征收等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，地方税收收入增长5.2%，较上年下降6.2个百分点；与此同时，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，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道路，持续规范非税收入管理，2019年实现非税收入945.2亿元，增长4.9%，占地方收入比重31.4%，较占比最高的2016年下降11.1个百分点，基本实现做实非税收入目标。

支出决算有关具体情况：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34.4亿元，增长7.4%。在大规模减税降费背景下，各级财政部门通过积极争取中央支持，大力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强全口径预算统筹等措施，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，为落实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提供了坚强保障，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。其中，教育支出1270亿元，增长7%；科学技术支出171.9亿元，增长32.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0.3亿元，增长6.3%；卫生健康支出 661.6亿元，增长8%；节能环保支出242.7亿元，增长27%；城乡社区支出952.3亿元，增长21%；农林水支出978.7亿元，同口径增长13.5%。

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等情况：2019年，经过积极争取，中央共补助我省3693.7亿元，较上年增加200.3亿元。**一是**税收返还基数309.3亿元。**二是**一般性转移支付3077.1亿元，增长43.6%，主要是中央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，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新设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科目，基本公共服务、教育、交通、医疗卫生等涉改领域专项改作此科目下达，增加了一般性转移支付，相应减小了专项转移支付。均衡性转移支付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规模分别达到923.1亿元、161.2亿元，其中增量分别为89.3亿元、19.6亿元，均居各省市第1位；加上民族地区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、革命老区、资源枯竭型城市等，财力性转移支付规模达到1183.7亿元，增长10.2%。**三是**专项转移支付307.3亿元，下降70.5%。

2019年，省财政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、清理盘活结余结转、积极争取中央支持，多方筹措资金下沉财力，缓解基层财政运行困难，共补助市县3661.8亿元，加上转贷新增债券937亿元，增长12.9%，有力支持了市县保“三保”和区域均衡发展。**一是**税收返还基数225.4亿元。**二是**一般性转移支付2784.9亿元，增长28.5%。其中，均衡性等财力性转移支付870.2亿元，增长17.9%，是近年力度最大、增幅最高的一年；贫困地区转移支付92.3亿元，增长16.1%，加大对深度贫困县、非贫困县贫困村等重点地区支持，确保脱贫摘帽一个都不少；改革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，支持市县解决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“回头看”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等特殊困难。**三是**专项转移支付651.5亿元，下降40.2%，主要是按照上下对口原则，将部分专项改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下达。

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：

**1.省级预备费。**20亿元全部支出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.6亿元，科学技术支出0.1亿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.5亿元，节能环保支出0.1亿元，农林水支出0.5亿元，自然资源及海洋气象支出0.2亿元，支持市县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、防范“三保”风险等18亿元。

**2.省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。**2019年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3.9亿元，比预算数5.2亿元减少1.3亿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.4亿元，减少0.2亿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.8亿元，减少0.4亿元；公务接待费0.7亿元，减少0.7亿元。省级“三公”经费下降主要是各省直部门带头过紧日子，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，严控“三公”开支，确保了只减不增。

**3.省级重大投资安排情况。**2019年，中央和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共安排219.6亿元，其中省本级支出17.8亿元，补助市县201.8亿元，重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、水利、教科文卫等领域重大公益性基础设施，以及环境治理、产业结构调整、自主创新等补短板方面。

**4.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**2019年，省级地方收入超收3.1亿元，不需、不必实施项目形成的结余资金44亿元，共47.1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年末基金余额101亿元。编制2020年省级预算时，动用49亿元，当前余额52亿元。

**5.省级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。**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，2019年已下达省直单位但尚未使用的资金指标71.7亿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，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.9亿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0.3亿元，机关资本性支出23.6亿元，对企事业单位补贴31.5亿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.6亿元，其他支出1.8亿元。

**6.省级结转资金情况。**2019年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153.5亿元。持续加大盘活存量力度，将省直部门基本支出、“三公”经费当年结转和结转一年以上的项目支出等18.1亿元，统筹用于重点民生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19年，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2993.9亿元，中央补助53.1亿元，专项债务收入1351亿元，调入资金39.4亿元，上年结转203.7亿元，收入合计4641.1亿元；支出2933.6亿元，专项债务还本706.8亿元，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778亿元，结转下年222.7亿元，支出合计4641.1亿元。省级收入164.6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4.3%，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54.6亿元，专项债务收入1351亿元，上年结转14.9亿元，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20亿元，收入合计1605.1亿元；支出144.5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86.5%，补助市县66.7亿元，专项债务还本32亿元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1351亿元，结转下年10.9亿元，支出合计1605.1亿元。省本级收支数小于调整预算数，主要是10月1日省高速公路集团市场化转型后，高速公路通行费收支不再纳入政府性基金，改作企业经营性收支。

**主要科目执行情况如下：**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928.7亿元，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、土地开发等方面；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106.7亿元，主要用于高速公路管理养护和还本付息等方面；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7.6亿元，主要用于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等民政事业和全民健身等体育事业。需要说明的是，2019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2993.9亿元，增长34.2%，支出2933.6亿元，增长34.9%。收支增长较快，**一是**各地主动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，加大土地等资产处置力度，筹措资金还本付息，带动收支快速增长；**二是**2019年中央下达新增专项债券677亿元，较上年增加270亿元，支出列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19年，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3.6亿元，加上中央补助2.8亿元，上年结转2.3亿元，收入合计58.7亿元；支出35.9亿元，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0.4亿元，结转下年2.4亿元，支出合计58.7亿元。省级收入11.8亿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加上中央补助 2.8亿元，收入合计14.6亿元；支出9.2亿元，为预算的86.8%，主要是部分省本级支出调整为对下转移支付，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3.5亿元，补助市县1.9亿元，支出合计14.6亿元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19年，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040.3亿元，支出2703.3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3236亿元。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902.7亿元，支出1058.1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1405.5亿元。

**分险种来看：**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17.4亿元，支出1249.4亿元，滚存结余1729.1亿元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88.3亿元，支出135.8亿元，滚存结余364亿元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19.7亿元，支出508.3亿元，滚存结余107.8亿元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基金收入406.4亿元，支出325.6亿元，滚存结余585.8亿元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437.2亿元，支出427.9亿元，滚存结余230.1亿元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46.3亿元，支出40.5亿元，滚存结余95.8亿元；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5亿元，支出15.8亿元，滚存结余123.5亿元。

（五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2019年，中央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10229亿元，其中新增债务限额1136亿元（新增债券限额1123亿元，外贷限额13亿元）。根据上述限额，全年发行新增债券1123亿元，置换债券365.6亿元，再融资债券1071.6亿元，共计2560.2亿元，平均期限13.7年，平均利率3.6%。截至2019年底，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0174.6亿元，控制在中央核定限额以内。

（六）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

2019年，按照预算审查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改革要求，选取24个省级专项资金向省人代会报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。总体上看，各专项都较好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，发挥了既定政策作用，但也有部分专项存在项目散小、支出不及时等问题，我们将督促省直有关部门限时整改，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2021年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管理。

2019年全省和省级决算数据，详见湖南省2019年决算（草案）。草案在报省政府审批和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前，已经省审计厅审计，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修改。

二、2019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省人大决议情况

2019年，我们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深入落实省人大决议要求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，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经济形势，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，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**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。**把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作为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主基调，全年新增减税降费520亿元，超过去三年总和，制造业、民营和小微企业普遍受益，工薪阶层人均减税1117元，个体工商户户均减税4754元，实体经济负担有效降低，纳税人获得感明显。

**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发展。**以产业振兴引领乡村振兴，投入24.6亿元支持继续实施三个“百千万”工程和“六大强农行动”，打造优势特色千亿产业。支持改厕117万户，超额完成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任务。国省补助60.9亿元，建成高标准农田364万亩。省级投入36.7亿元，支持椒花水库开工，莽山水库、毛俊水库、湘资沅澧四水干支流治理等重点工程加快推进。

**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胜。**争取中央扶贫专项55亿元，省级投入45.7亿元，国省扶贫专项首次突破100亿元，推动63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、718个贫困村退出、20个贫困县摘帽。51个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162亿元，新增统筹资金50%投向深度贫困地区。省级补助14.6亿元，实施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3.4万户，提前完成“十三五”任务。

**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**投入79亿元，推进“一江一湖”深度治理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。投入17.8亿元，全面启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。专门转贷债券20亿元，支持市县垃圾、污水处理等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。对表中央环保督察及“回头看”等指出问题，推动解决张家界大鲵保护区水电退出、益阳石煤矿山整治、岳阳绿色化工云溪片区环境问题治理等突出问题。

**深入实施科技驱动战略。**出台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措施，研发投入奖补政策实现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全覆盖，全省科学技术支出增长32.3%。出资6000万元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设立区域联合基金，打造国家级高水平科研平台。支持郴州获批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，探索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绿色发展”的“中国经验”。

**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**省级投入16.3亿元，支持一批省内高校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取得新进展。省级补助12.4亿元，支持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2万个，超大班额清零。启动第二批57所芙蓉学校建设，计划规模达到100所。建立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，实现学前到高等教育全覆盖。全年发放各类学生资助金64.8亿元，520.22万人次受益。

**着力保障改善基本民生。**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全国率先实现省级统筹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“十五连调”，达到每人每月2500元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达到每人每月103元。城乡低保指导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500元、308元。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均提高到每人每月60元。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提取28亿元，启动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。

**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。**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提高到每人每年520元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达到每人每年69元。国省补助15亿元，实现县市二甲公立医院全覆盖，消除1153个卫生室“空白村”。国省投入4.7亿元，支持医师规范化培养和基层卫生人才培养。支持1.1万名尘肺病患者救治、100万名适龄妇女 “两癌”免费检查、40万名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。

2019年，我们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，锐意进取推进财税改革，持之以恒改进财政管理，在国务院2019年度真抓实干财政管理考核中，我省排全国第2位、中部第1位。**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。**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全省扣回部门预算资金59亿元，统筹用于重点民生。推进农业专项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改革，赋予市县更多资金安排自主权。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，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拓展到政府债务项目、PPP项目等领域。**二是理顺省与市县财政关系。**印发基本公共服务、医疗卫生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文件，实现各类事项同类地区分担比例统一，省级支出责任由平均60%提高到近70%。目前，教育、科技、交通运输等领域文件也已出台，生态环境、公共文化、自然资源领域办法正在制定，朝全领域覆盖稳步迈进。**三是确保基层财政稳健运行。**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加大补助市县力度。提高库款调拨精准性，由一月一调改为一月两调，库款优先发放工资和到人的民生补贴。对困难市县预算开展事前审核，债务风险高、库款保障水平低市县进行重点关注，做到风险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排除，没有发生“三保”风险事件。**四是服务人大预算审查监督。**落实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要求，首次向省人代会报告省本级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情况；向省人代会报告24个省级专项绩效目标，2020年达到47个，实现全覆盖；首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行政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，2.8万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9812亿元。

总体来看，2019年预算执行和财政改革情况较好，但同时审计报告也指出在预算编制、执行、专项资金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。我们对此高度重视，逐项对照，严肃整改。**一是提高年初预算细化度。**提前预算编制启动时间，要求各部门8月就启动下年专项资金分配，年初预算细化程度力争超过70%，对细化程度低的扣减下年预算，尽可能压缩年初代编预算规模。**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约束。**省级专项资金原则上在6月30日前下达完毕，9月30日仍未下达的一律收回，年底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度低于80%的按比例扣减下年预算。除中央和省新出台重大增支政策及应急救灾等不可预见事项，原则上年中不追加经费。**三是加大结转清理力度。**在中央要求基础上，进一步提高标准，将项目支出结转年限由两年缩短为一年，基本支出、“三公”经费当年结转全部收回财政，倒逼部门编实预算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。**四是规范专项资金管理。**深入推进省级专项资金实质性整合，大幅压减省级专项资金数量，严控大专项下套小专项，提升使用集中度。每个专项制定管理办法，使分配管理有据可依，使用绩效有章可循。将公开贯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，提升资金安排规范性、公平性、有效性。

三、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今年以来，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冲击，给财政收支运行带来空前严峻的挑战。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省委省政府带领全省干部群众坚定信心、同舟共济、科学救治、精准施策，坚持防疫复工“两手抓、两手硬”，成为全国首个累计确诊病例1000例以上清零的省份，复工复产有力有序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。各级财政部门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，千方百计克服减收增支困难，全力以赴支持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相关工作。

一方面，全力支持疫情防控，纾解实体经济困难，关心关爱弱势群体，推动生产生活秩序回复正轨。**一是战时状态、战时机制，全力保障疫情防控。**明确救治费用分担办法，完善防疫人员补贴制度，支持检测试剂、医疗器械企业科研攻关，兑现防疫物资生产补助，启动紧急采购机制，开辟资金拨付“绿色通道”，加大医保基金预付力度，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患者救治和疫情防控。截至6月底，全省已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61亿元。**二是特殊政策、特殊力度，全力支持企业纾困。**支持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发放专项再贷款98亿元，贴息后利率低于1.6%。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单位缴费，降低缴费基数，降低企业经营成本。出台阶段性优惠政策，支持受疫情影响大的交通运输、餐饮、住宿、文化、旅游、外贸等行业企业渡过难关。**三是及时关注、及时救助，全力帮扶困难人群生活。**密切关注困难群众数量、困难面和困难程度变动，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机制，补贴标准翻倍，将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补助范围。将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尽可能缓解疫情对困难人群生活影响，兜牢兜实社会保障底网。

另一方面，坚决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积极财政政策，全力对冲疫情影响，稳住经济财政基本盘。中央增加财政赤字和发行抗疫特别国债2万亿，大幅增加专项债券规模，积极财政政策力度空前。我们积极争取中央支持，推动政策加快落地显效。**一是增加政府投资，对冲经济下行压力。**全面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，优先安排在建和新开工项目，拉动形成有效投资。截至目前，已发行新增债券1168亿元，是去年同期的2.1倍，推动一大批产业园区、交通、水利、老旧小区改造等“两新一重”项目加快建设。**二是加大减税降费，对冲企业经营困难。**紧急出台阶段性政策，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，重点减轻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税费负担，预计全年将为市场主体新增减负超550亿元。**三是加大转移支付，对冲基层“三保”压力。**全力争取中央支持，集中下达一批抗疫特别国债、特殊转移支付、正常转移支付和一般债券资金，规模近600亿元，有效缓解市县财政运行紧张局面。**四是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对冲预算平衡压力。**按照零基预算理念，全面梳理省级支出项目，综合考虑事项轻重缓急、资金支出进度、使用绩效评价等因素，压减非重点、非刚性支出近40亿元，腾出财力弥补减收增支缺口。

当前，受全球疫情冲击，世界经济严重衰退，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，国际贸易投资萎缩，大宗商品市场动荡。国内消费、投资、出口增速下滑，就业压力加大，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，财政收支矛盾加剧，财政运行压力增加。但在中央“外防输入，内防反弹”正确部署下，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，加之我省复工复产推进较早、效果较好，全省财政收支形势呈逐步好转态势。**一是税收收入降幅好于全国平均。**1-6月，全省地方收入完成1397.6亿元，下降8.7%，其中，地方税收948.6亿元，下降8.6%，较全国平均降幅低3.2个百分点，非税收入449亿元，下降8.9%，占地方收入比重32.1%，排全国第11位。**二是经济企稳回升态势初显。**1-6月，全口径税收2003.1亿元，下降4.5%，降幅较1-5月收窄2.3个百分点。主体税种中，增值税下降20.7%，剔除减税因素同口径仅下降1%；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分别增长3.7%、5.3%，均实现由负转正，表明经济运行逐步回暖。**三是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。**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03亿元，下降8.6%，主要是受疫情及库款紧张影响，部分领域支出放缓，但扶贫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卫生健康等重点支出分别增长36.9%、4.7%、7.7%，得到较好保障。

从全年看，随着近期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落地，特别是新增债券、特别国债资金注入实体经济和“两新一重”领域，将对稳投资、促增收产生有力的支撑带动作用，预计到下半年我省地方收入累计降幅将进一步收窄，全年增幅略好中央预算报告提出的全国地方收入增幅预期目标（-3.5%）。我们将客观研判经济财政形势，实事求是确定全年收入预期目标，届时如有必要再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依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。

**（一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配置和使用绩效**

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方针，贯穿预算管理各个方面和环节。坚持“零基预算”理念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做到有保有压，**保**工资津补贴、到人的民生补贴和债务付息等刚性支出，**保** “一脱贫三促进六覆盖”等民生实事项目支出，**保**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项目、重点工作和重要改革支出；**压**会议差旅、咨询培训、论坛活动等一般性支出，**压**非刚性、非重点、非急需支出，**压**进度慢、绩效低支出。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审计整改监督工作，建立健全财审联动机制，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预算安排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，切实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，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。

**（二）对标对表目标标准，聚焦发力精准施策，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**

持续强化扶贫投入，着力补缺口、补短板、补漏洞，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，强化特殊贫困人群兜底保障，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，确保脱贫成果得到人民认可、经得起历史检验。支持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处置和养殖户退出补偿，推动按期保质完成洞庭湖区和“四水”流域禁捕退捕任务，实施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，研究制定小水电退出分类补偿政策，支持打好一批重大克难攻坚战役，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。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，分类有序推进平台公司转型，用好用活中央债务风险缓释政策，强化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控，从严从重惩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，绝不因财政困难就违规举债制造新的风险，绝不为解决短期问题留下后遗症。

**（三）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着力育新机开新局，全力推动经济平稳运行**

不折不扣把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，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。依法依规组织收入，严禁违规揽税收费、征收“过头税费”。支持开展“产业项目建设年”活动，“一企一策”引进一批电子信息、工程机械、汽车制造等领域集群带动效应强的龙头项目，推动产业和税源结构转型升级。支持深化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政务服务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。管好用好新增债券资金，重点支持自贸区、湘江新区、“两山”、城陵矶港新区等对全省创新开放发展具有引领意义的标志性区域，优先安排在建项目和前期准备充分的新开工项目，切实做到“快安排、快发行、快使用、快见效”，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扩投资、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政策作用。

**（四）加强政策协调衔接，用心用情用力保障，织密编实基本民生底网**

把稳就业、保就业作为重中之重，继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加强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服务，突出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重点人员就业工作。加强基本民生保障，强化政策协调衔接，大幅增加扶贫、义务教育、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、城乡低保等民生领域投入。注重关键时点困难人群帮扶，完善困难群众救助长效机制。加大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投入力度，支持建设区域医疗卫生中心，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。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，及时核拨储备物资和救灾资金，全力做好防汛救灾后勤保障。

**（五）持续强化财力下沉，硬化财经纪律约束，牢牢守住不出“三保”风险底线**

进一步加大财力下沉力度，提升市县财政保障水平。完善库款调度机制，提高库款优先精准保障“三保”能力。划定“六条红线”，包括严禁编制赤字预算、“三保”支出留硬缺口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、违规举债和使用债券资金、低效无效使用和浪费财政资金。健全“四项机制”，包括党政“一把手”负责、预算审核备案、预算执行监控、民生政策备案。对突破“六条红线”、不落实“四项机制”的，采取考核扣分、扣减资金、约谈通报、提请问责等方式严肃处理。依托监控平台，健全监控机制，切实加强直达资金安排使用监督管控，确保每笔资金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用到最急需、最紧要地方，牢牢守住不发生“三保”风险底线。

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，积极主动作为，在应对危机中掌握主动权、打好主动仗，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为夺取脱贫攻坚决战胜利，实现“十三五”规划圆满收官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。